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机动车驾驶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租赁机动车并具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资格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上述所租赁的机动车仅限于13座（含13座）以下客车。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驾驶保险单载明的所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下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对于依法或依租赁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的，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包括：

- 1、所租赁机动车辆的直接损毁；
- 2、所租赁机动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且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侦查，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 3、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

（二）人身伤亡，包括：

- 1、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2、所租赁机动车的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发生所租赁机动车全车盗抢的，被保险人在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 （三）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所租赁机动车或者遗弃所租赁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四）所租赁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驾驶的所租赁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所租赁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5、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6、所租赁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所租赁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 7、所租赁的非营运机动车被用于营运性运输。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不明原因火灾；
- （四）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驾驶所租赁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所租赁机动车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所租赁机动车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四）所租赁机动车的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的丢失，新增设备的损失，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七）因诈骗引起的任何损失；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所租赁机动车所有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 （八）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 （九）所租赁机动车在全车盗抢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

(十) 车轮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设备的损失；

(十一)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医疗费用部分；

(十二)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四)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五)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所租赁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与保险人也可就第三条中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约定单项赔偿限额，每个单项赔偿限额均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对每个单项赔偿限额做进一步细分。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六）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等；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涉及所租赁机动车全车盗抢的，还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利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所租赁车辆损坏或财产损坏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二十七条 所租赁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

(1) 如被保险人未向所租赁机动车所有人赔偿的，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所租赁机动车所有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2) 如被保险人已向所租赁机动车所有人赔偿的，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租赁机动车所有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若被保险人已经与租赁机动车所有人签具权益转让书的，则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赔款计算：

(一) 财产损失

1、所租赁机动车损毁

(1) 发生全部损失时，按出险时所租赁机动车的实际价值计算；

(2) 发生部分损失时，按核定修理费用计算，但不得超过出险时所租赁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2、所租赁机动车全车盗抢

在保险限额内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出险时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3、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依据所租赁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赔偿金额为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交强险各分项限额以上的部分，乘以事故责任比例。

4、出险时所租赁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5、如果就财产损失约定了单项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就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单项赔偿限额。

（二）人身伤亡

1、保险人依据所租赁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负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对车上人员应负赔偿金额，其中：

（1）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赔偿金额为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交强险各分项限额以上的部分，乘以事故责任比例。

（2）被保险人对车上人员应负赔偿金额为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扣除其他机动车辆交强险赔偿金额后，乘以事故责任比例。

2、如果就人身伤亡约定了单项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就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单项赔偿限额。

（三）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人或所租赁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所租赁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所租赁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所租赁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四）保险期间，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载明免赔额（率）的，保险人将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款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进行扣减：

（一）约定免赔额的，直接在赔款总额内予以扣减相应金额；

（二）约定免赔率的，扣减金额为赔款总额与免赔率之积。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费的 5% 计算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由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抵。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者】指因所租赁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所租赁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及所租赁机动车所有人。

【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所租赁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玻璃单独破碎】指未发生所租赁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所租赁机动车前后风挡玻璃和左右车窗玻璃的损坏。

【车轮单独损坏】指未发生所租赁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轮胎、轮辋、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坏，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坏，或三者的共同损坏。

【车身划痕】仅发生所租赁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设备】指所租赁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所租赁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9 座以下客车	0.60%
10 座以上客车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所租赁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所租赁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所租赁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 mL 的。

【全部损失】指所租赁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所租赁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